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应到 6 位，实到 6 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王翠林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并通过表决，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 2001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一）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99,803.3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9,980.34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729,99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99,411.97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709,244.83 元。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中，董事会预计在 2001 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东分配红利的比例不低于 30%，具体分配方案依当时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01 年货币资金存量和扣除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近期到期

的银行贷款后，现金存量不充沛，为了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提议本次不分红派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确保公司发展，2002年公司不分配，不转增，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九、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明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提取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以下各条顺延):

(六)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3、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4、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一）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7、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8、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款顺延）：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提议后的规定时间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可以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第五十七条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在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9、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删除。

10、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

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七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1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应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1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十五天以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八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七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以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第八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或监事会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4、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二）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15、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第五章第二节规定。

16、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九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一百条 每一议案经本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17、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18、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并增加一款，（以下各条顺延）：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19、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并增加两项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一) 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20、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21、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

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2、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23、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并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九）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投资；

（二）法律、法规允许的高科技投资；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5%，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2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 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30% 的资产。

(二) 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或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 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0% 的投资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2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

2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并增加一项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决定权。董事长处置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2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并增加一项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29、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1、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 （一）拟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32、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33、原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并增加一项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九)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34、原公司章程第六章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35、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36、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二次定期会议,每半年一次,并根

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公司应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一) 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可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证券部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日备齐。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按《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无偿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处理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务。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第二、三款所述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对于提案人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后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主持人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审核后认为不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或被指定者因故不能主持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或被指定者因故不能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

不能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或放弃推举，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正当的发言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的，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三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公司年度报告；
- （四）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议案；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担保、出售或出租资产的议案；
- （七）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回购公司股票；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

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六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每一议案经本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制订本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和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项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九) 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行使本议事规则第 条和第 条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决定权。董事长处置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八) 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本章对独立董事未作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议事规则第二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员办事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

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 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 没有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建立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或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议决定解聘。

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董事会应当按前列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第一次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后 20 日内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应当在第三季度内召开。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

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 (二)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制订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方案；
- (五)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

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 （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副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九章 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

第七十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

-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投资；
- (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高科技投资；
-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5%，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七十一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 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30% 的资产。

(二) 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或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0% 的资产抵押、

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 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0% 的投资事宜。

七十二 董事会在规定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

第十章 回避制度

七十三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七十四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或其配偶及 18 岁以上成年子女，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七十五 董事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十一章 附 则

七十六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七十七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四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0、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1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7、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8、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9、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0、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1、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5、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27、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

额坏帐准备的；

2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29、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股东咨询电话(0313-3012255—2248或6149)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

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邮编：075105)

第二十六条 股东咨询电话：0313 - 3012255—2248

传真：0313 - 3055369

董秘电话：0313 - 3012255 - 2248

电子邮箱：hbxg2@hbxg.com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

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名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02--0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
- 二、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6、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续聘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 1、 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
- 2、 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议登记事项：

- 1、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 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授权委托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后附）、 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 3、 会议登记地点： 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公司证券部；
- 4、 会议登记时间： 2002 年 4 月 25 日前 8：00—11：30，

14：00—17：00。

5、公司通讯地址：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

电话：0313—3012255—2248 或 6149

传真：0313—3055369

邮编：075105

联系人：庞廷闽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 3月 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河北宣工

00092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000923”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 增减
净利润（万元）	1459.98	2531.07	-42.32%
每股收益（元）加权	0.09	0.15	-40%
每股收益（元）摊薄	0.09	0.15	-40%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7	3.8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66	6.28	-41.7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60	6.47	-44.36%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99,803.3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459,980.34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729,99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99,411.97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709,244.83 元。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确保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分红派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02 年公司不分配，不转增。

2、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

3、本次公司无再融资预案。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名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02--0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翠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合法、稳健的操作原则，依法操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展开。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现象。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做到及时、完整、准确，没有误导和重大遗漏等情况。

（5）本年度，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的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没有发

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现象，保证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7) 公司与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市场原则签定了协议，能够做到公平、公正，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五）。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年3月17日

附件五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负责公司财务、业务、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职权和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在每个月的月末，向监事会通报该月公司的业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监事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下列职权：

（一）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每季、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

（三）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四）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于必要时，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接受提议时，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六）随时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执行情况；

(七)发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于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二次定期会议，每半年一次，并

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每年度的第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的 20 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当在第四季度内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

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既不履行职责又未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责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可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保管，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